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266381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25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何浩

地　　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金色家园56号404室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果汁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椰子水；瓶装水（饮料）；锂盐矿水；啤酒；制作加气水用配料